

第 5513 號公告

僱傭條例 (第 57 章)

職業介紹所規例

現根據《職業介紹所規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公布，下列職業介紹所牌照已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第 53(1)(c) 條的規定被撤銷：

牌照編號	持牌人姓名	職業介紹所名稱及地址	撤銷日期
48617	王文秋	金聯僱傭公司 1. 新界粉嶺 和陸路 9 號 海聯廣場 28 號舖 2. 新界元朗 裕景坊 8 號 同益商場 2 樓 7 號舖	21.7.2016

勞工處處長
(黃靈芝代行)